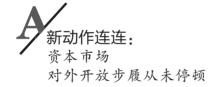
2018年4月12日 星期四 编辑:颜玲玲 版式:周 雄 校对:陈爱晖

# 中国释放金融业对外开放强信号

在 10 日的博鳌亚 洲论坛 2018 年年会 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 近平明确提出,去年年 底宣布的放宽银行、证 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 限制的重大措施要确 保落地,同时要加大开 放力度,加快保险行业 开放进程,放宽外资金 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 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 市场合作领域。

11日,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证监会、国 家外汇局等金融部门 迅速行动,开放的具体 举措密集宣布。中国金 融业由此开启对外开 放的新篇章。



11 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 纲宣布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 10 余条 举措之后,中国证监会随即宣布沪港 通、深港通每日交易额度扩大4倍。

"5月1日起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 日额度分别调整为520亿元,沪港通下 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 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元。'

业界认为,证券领域开放措施如此 迅速落地,折射的是中国金融业开放的 决心,彰显出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自信 和底气。

随着中国金融业开放路线图的明 确,证券业开放正在进入深水区。一系 列新动作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落实: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外资 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 设限;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 至少有一家是证券公司; 今年年底前, 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 11 日表 示,证监会在积极推进"沪伦通"准备工 作,将与英方共同努力,争取 2018 年内

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将会同有关 部门研究推进 QDII 改革,根据国际收 支状况、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对外投资情 况,进一步完善 QDII 宏观审慎管理。

中国资本市场近年来对外开放步 伐从未停顿。沪港通、深港通顺利开通, 境内交易所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交易所积极开展务实合作,A股成功纳 入 MSCI 指数,我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 种原油期货正式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挂牌交易……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 利辉认为,证券业的进一步开放是中国 金融壮大的路径,也是实体经济发展的 抓手。扩大开放能够让内资证券机构逐 步增强国际竞争力,也有助于引导更多 的智慧资本服务中国实体经济发展。



### 开放范围广: 银行业金融机构几乎全覆盖

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 资持股比例限制,鼓励在信托、金融租 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 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对商业银行新 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 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中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由银行扩 大到几乎所有的持牌银行业金融机构, 既包括新设立的比如金融资产投资公 司,也涵盖即将设立的比如理财公司,体 现了由点到面、由浅到深的全方位开 放。"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 曾刚认为。

除了放宽市场准入,中国还将大幅

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专家认为,外资 银行的分行和子行的业务范围不同,这对不 同类型的机构来说有不同内涵,从大范围上 来讲,之前外资银行介入比较少的一些业 务,比如债券承销等有望放开。

曾刚表示,从放宽市场准入到逐步放开 业务准入, 机构范围从银行扩展到更多类 型,这表明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速度、幅 度和深度在不断提升。

"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外资的进入放任不 开放政策旨在实行内外一致的监管规则, 而不是对外资有特殊倾斜。外资进入中国金融 市场,依然要满足金融监管部门的投资准入条 件,遵守业务经营的规则。"曾刚说。

### 准入政策再优化: 保险业开放迈上新台阶

保险业也迎来一大波实打实的开 放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 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 务;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 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 至 51%,三年后不再设限。今年年底以 前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 设2年代表处要求。

"保险业的放开,促进保险市场的 一步完善, 有利于提高我国保险市 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从保险大国向 保险强国迈进。"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 究中心主任王绪瑾说,保险市场的完 善有助于保险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 济增长"助推器"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 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认为,保险代理、 公估、经纪业务等本地特点比较强,内 资公司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 而且这 些年内资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 提高,开放政策对行业的影响不会很

近些年,我国保险业对外开放取 得了阶段性成果。分步骤取消外资在 财险企业中的持股比例限制,逐步取 消地域限制,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等,吸 引了一批外资险企进入中国市场。目 前有16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机构,在 我国设立了57家保险机构。随着我国 保险行业快速发展, 更大程度的开放 已经成为现实需求。

记者从监管部门获悉,下一步,监 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准入政策,引入 更多优秀的境外保险机构;进一步优 化监管政策,鼓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 的外资保险公司,进入健康、养老、巨 灾保险等业务领域,参与保险经营新 模式的探索,参与保险行业的各项改 革等。

据新华社

## 哪些具体措施将会在年内落实

履新一个多月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 纲,成为11日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 上"抢手"的人物。在"货币政策的正常化" 分论坛上,易纲发表讲话,宣布进一步扩大 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

### 货币政策

"目前全球主要央行都在退出(货币政 策)扩张,也会进行缩表,我们(中国央行) 已经观察了很长一段时间, 并已经做了一 些准备。"易纲表示,短期而言,中国的货币 政策仍会继续审慎。

谈及中国基准利率走势,易纲说,"目 前为止我们利率的自由化是朝着市场主导 的方向发展,价格的变量现在越来越重要 了。目前我们有两条渠道,一个是基准利 率,一个是市场定价。比如 REP(银行间债 券回购利率)、政府债利率、公司债利率,现 在的货币市场完全是由市场来决定。

易纲称,"我要说最好的方式就是促使 这两条利率轨道逐渐融合, 市场利率更趋 统一,这是我们的改革方向。因此,我们要 考虑什么是最好的策略,未来最好的策略 就是要让这两条轨道更加审慎, 然后更加 遵从市场化这个方向。"

易纲说,目前(中国)借贷、储蓄还是 有基准利率,但是我们对基准利率放松 了一些空间,基准利率作为一个参照,但 是(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可 以就基准利率而言稍微有所上浮或者下 降,这个可以根据市场状况来决定。"虽 然我们(目前)有基准利率作为一个指 导,但是在未来,贷款和存款利率也将会 主要由市场来决定。"

### 金融业对外开放

根据习近平主席所说的落实开放措 施"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的精神,以 下六个金融领域的开放措施将在未来几 个月内落实:

第一,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内外资一视同 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 分行和子行。

第二,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 上限放宽至51%,三年以后不再设限。

第三,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

股东至少有一家证券公司。

第四,为进一步完善内地和香港两地股 市互联互通的机制,从今年5月1日起把互 联互通每日的额度扩大4倍,也就是说沪股 通和港股通每日的额度从 130 亿调整为 520 亿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 105 亿调整为 420 亿人民币。

第五,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租业务。

第六,放开外资保险经济公司经营的范 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在今年年底以前,还将推出以下措施:

第一,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 融、货币经济、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

第二,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 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 设上限。

第三,大幅度的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

第四,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

第五,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

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